實務與學術交流

最高法院年度學術研討會 審、辯、學熱烈參與

就該院審理民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及自為判決進行研討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9月4日舉辦年度學術研討會，就該院民、刑事案件是否應行言詞辯論及自為判決進行研討。民事部分請最高法院吳明軒優遇庭長主持，由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報告，該院鄭傑夫法官與談；刑事部分請林永謀前大法官主持，由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報告，該院洪昌宏法官與談。與會者相當踴躍，審、辯、學各界計180餘人參加。

關於民事第三審之言詞辯論，吳庭長首先詳述民事訴訟法第474條之歷次修正情形，嗣姜教授介紹德國法之規定與實務運作，並就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時可調查之範圍等加以探討。鄭法官則介紹日本法之規定與實務運作；另從修法之相關資料得出立法者有意委由最高法院依事件之性質，斟酌有無必要後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陳教授則就刑事第三審案件應否經辯論之運作模式，認以原則重要性模式為可採，並表示日本最高法院對於終極生命刑之上訴，為求慎重，一律開庭辯論。洪法官則表示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之「但法院認為必要者，得命辯論」，係指審判庭初步評議，認有所不足或有原則重要性，非藉由言詞辯論，顯難服眾之情形。

關於自為判決部分，姜教授先分析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1項之要件，並就我國、德國最高法院曾自為判決之要旨、類型，輔以統計表，詳加說明。鄭法官則補充最高法院目前就原判決理由未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之，屬廣義自為判決。刑事部分，陳教授認為最高法院近年來撤銷發回比例雖有減少，但比例仍偏高、更審次數偏多；並就第三審法院可依法自為判決之類型提出建議。洪法官則表示最高法院近年來已經大量引用司法院解釋，以及參酌刑事訴訟法之法理，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倘其違誤不影響於原判決本旨或結果，且仍符合實質正義者，以判決駁回上訴；並說明該院於101年7月發回更審比例僅為百分之12.33，已大幅降低。最後林前大法官表示：是否行言詞辯論及自為判決，均屬最高法院法官的裁量範圍，而該院的法官審判經驗豐富，各界應尊重其裁量權。

與會者均認，藉本次研討會釐清最高法院案件法官言詞辯論與自為判決之法規範目的，並明瞭實務運作軌跡，收穫豐碩。

增進人權保障法學新知

南高分院邀施尤登副院長談德刑訴及人權公約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德國北萊因－西發里亞邦高等法院施尤登副院長蒞院，以「德國刑事訴訟程序及兩人權公約」為題發表演講，由玄奘大學法律系主任葛祥林教授口譯，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與會者有德國在台協會古茂和副處長、德國學術交流協會王國慶副秘書長、成大法律系許育典主任、臺南律師公會張文嘉理事長、南高分檢王添盛檢察長、南院林勤純院長、南檢周章欽檢察長、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葉麗琦分署長、南市府法制人員等審檢辯學百餘人，全場座無虛席。

鄭院長致詞時表示，我國在98年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兩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施行，其實在92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時，於「證據」章就已經大量採用國際人權的觀念，該法第158條之4明定「人權保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1條開宗明義定有「人權保障」；101年最高法院第2次刑庭會議決議也引用世界人權宣言、兩人權公約，可見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對人權保障已有週全的法制。

施尤登副院長於演講中，分別就德國刑事司法及刑事訴訟之調查義務、聲請調查證據之權、證據使用禁止等項目，舉例詳加解說，並表示德國之刑事訴訟除訴訟法外，還必須考量世界人權宣言與歐洲人權公約的基本原則。除一般人權的基本原則規定如審判必須公開、獨立及公正外，歐洲人權公約還規定「結案必須在合理的期間內」。另特別指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透過恐嚇而得到的證據，是理所當然被禁止的；自言自語屬於思想範疇，受思想自由的保障，即使為了偵破重大刑案，國家仍不得干涉思想自由，所以監聽自言自語所取得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

綜合座談時，互動熱絡，施尤登副院長對與會者之提問，均一一解答，使與會人員深切認識人權保障的重要內涵，咸感獲益良多。

提升音樂素養

苗院邀紀鎧齡談「指揮的藝術」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提升同仁音樂素養，日前邀請嘉義市民管弦樂團及合唱團指揮紀鎧齡博士以「指揮的藝術」為題，與同仁分享學習樂器、擔任樂團指揮之心路歷程。

許進國院長首先表示，紀博士2005年6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管弦樂指揮博士學位，並曾擔任臺中一中、臺中二中、曉明女中音樂班管弦樂團指揮；2009年在其努力奔走下，成立嘉義市民管弦樂團，帶領團員辛勤的練習，同年12月舉辦了第一場音樂會，讓觀眾及團員感動不已；熱情且富有愛心的紀博士並在數年前自願擔任雲林監獄受刑人之小提琴老師，希望藉由音樂之教化，讓收容人能重新找到自我與自信。



紀博士於演講中，先介紹管樂、弦樂、打擊樂的不同，及各種樂器名稱、管弦樂團的成員組織，現場並播放「彼得與狼」電影片段，教導與會同仁辨識背景音樂之演奏樂器，更與夫婿張道周法官以雙簧管、小提琴現場即興演奏數首世界名曲，同仁均陶醉於優美的旋律中。紀博士並當場帶領同仁演練一拍、二拍、三拍、四拍之基本指揮技巧，播放數位指揮大師指揮樂團之影片，說明不同的指揮技巧，整場演講生動有趣。同仁紛紛表示意猶未盡，期待還有機會再次聆聽紀博士之演講。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9.11訂定「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司法院101.9.11訂定「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雷達站

屏院迎新茶會歡迎法官新生力軍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於9月12日舉辦「法官迎新茶會」，共32位法官參加。莊崑山院長對新分發司法官51期之法官及檢察官轉任等8位新進法官表達由衷歡迎之意，並詳細說明該院院務發展，希望很快融入屏院大家庭，到場法官也提供辦案經驗，並給予新進法官深切的關懷。

莊院長致詞期勉新任法官在浩瀚精深的司法實務領域，虛心學習，充實內涵，細心觀察體會，培養應有的品位及崇高優良人格風範，且應自我期許熟諳法理、洞悉事理、通達情理；並表示屏院「候補法官在院研習」將自10月陸續開課，鼓勵法官多學習，以提升專業素養及審判效能。

新任法官均表示會努力學習以承擔審判重任。迎新茶會中法官互動熱絡，也凝聚了向心力。

基院暑期少年活動成果精彩發表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觀護人室於今年暑期，開辦捏麵人、襪子娃娃、麵包烘焙、飾品貼鑽、羽球營、熱舞等6個班，總計約有160人次受輔導少年參加。為了展示學習成果，於日前舉辦「飛行夜市，Yes! I can fly」暑期少年活動成果發表會。

活動當日特別將大禮堂包裝成「夜市」，少年與觀護人精心佈置手作攤位。現場除播放羽球營影片，也邀請北一女鎖舞社穿插表演精彩熱舞，並由熱舞班少年一同尬舞。在成果展的重頭戲「飛行夜市」中，來賓紛紛將讚美的話語寫在讚美卡上，用另類的方式來「購買」少年作品，開賣不久，很快就搶「買」一空，少年個個開心不已，自信及成就感均寫在臉上。「飛行夜市」攤位人氣王，最終由香氣四溢的「麵包坊」獲得。對於少年的精彩表現，基隆地院蔡崇義院長深受感動，舉起大姆指對這群「飛行」少年們說「Yes！You can fly」。

宜院親職研習　協助改善親子關係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重視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日前辦理親職教育小團體研習，計有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少年志工、觀護人室工作人員共40人參加。活動由精神科劉光中醫師及吳月梅心理師共同帶領，希望家長藉活動發現孩子情緒問題。活動以團體分享為主，由家長提出自己的壓力、親子溝通問題，並自行選擇加入自己困擾與壓力的小團體：「代溝」、「情緒暴躁」、「叛逆」、「在家乖在外壞」等。家長熱烈討論、抒發困擾、給予意見、交換想法、具體的改變行動，並分享經驗。家長從活動中學到處理問題的方式，以健康的心態來面對自己的家庭及小孩。

活動在講師傅達：分享溝通是解決心理困擾與排除焦慮的處方，維繫關係是親子互動的秘方中，圓滿結束。

法　訊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1294號、101年度台抗字第137、184號、101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民事裁判，101年度台上字第3848、4177、4317號、101年度台抗字第586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